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新县恩城乡2025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三标)

项目编号：CZZC2025-C2-240014-GXGN

采购单位：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磋商单位须知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37
第四章 图纸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9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新县恩城乡 2025 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项目编号：CZZC2025-C2-240014-GXGN）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新县恩城乡 2025 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模块实名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ZC2025-C2-240014-GXGN
- 2.项目名称：大新县恩城乡 2025 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金额：2205375.35 元
- 5.最高限价：2205375.35 元
- 6.采购需求：大新县恩城乡 2025 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且为本单位员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政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国家以工代赈政策。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石景林街道金鸡麦那新村安置点17B-12房三、四楼）；评标分会场地址：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座22楼）。

5.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6.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名称：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广西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安平大道 160 号财政大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3625799

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4 层 0431A 号、0431B 号、0431C 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2717

3. 项目联系人：廖工

电 话：0771-538271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第一章 磋商单位须知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及 采购编号	工程名称：大新县恩城乡2025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 项目编号：CZZC2025-C2-240014-GXGN
2	1.1	建设地点	崇左市大新县
3	1.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2205375.35元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2.1	采购范围	大新县恩城乡 2025 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7	2.2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3.2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0	4.1	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且为本单位员工。
11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13.1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13	15.1	竞标有效期	9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4	16.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5	5.1	踏勘现场	磋商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6	18.1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1正2副），纸质版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3日10时00分前
18	24.1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3日10时00分后
19	3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缴纳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按成交价的1%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本项目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工程类向成交方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3		其他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4		公章和签字说明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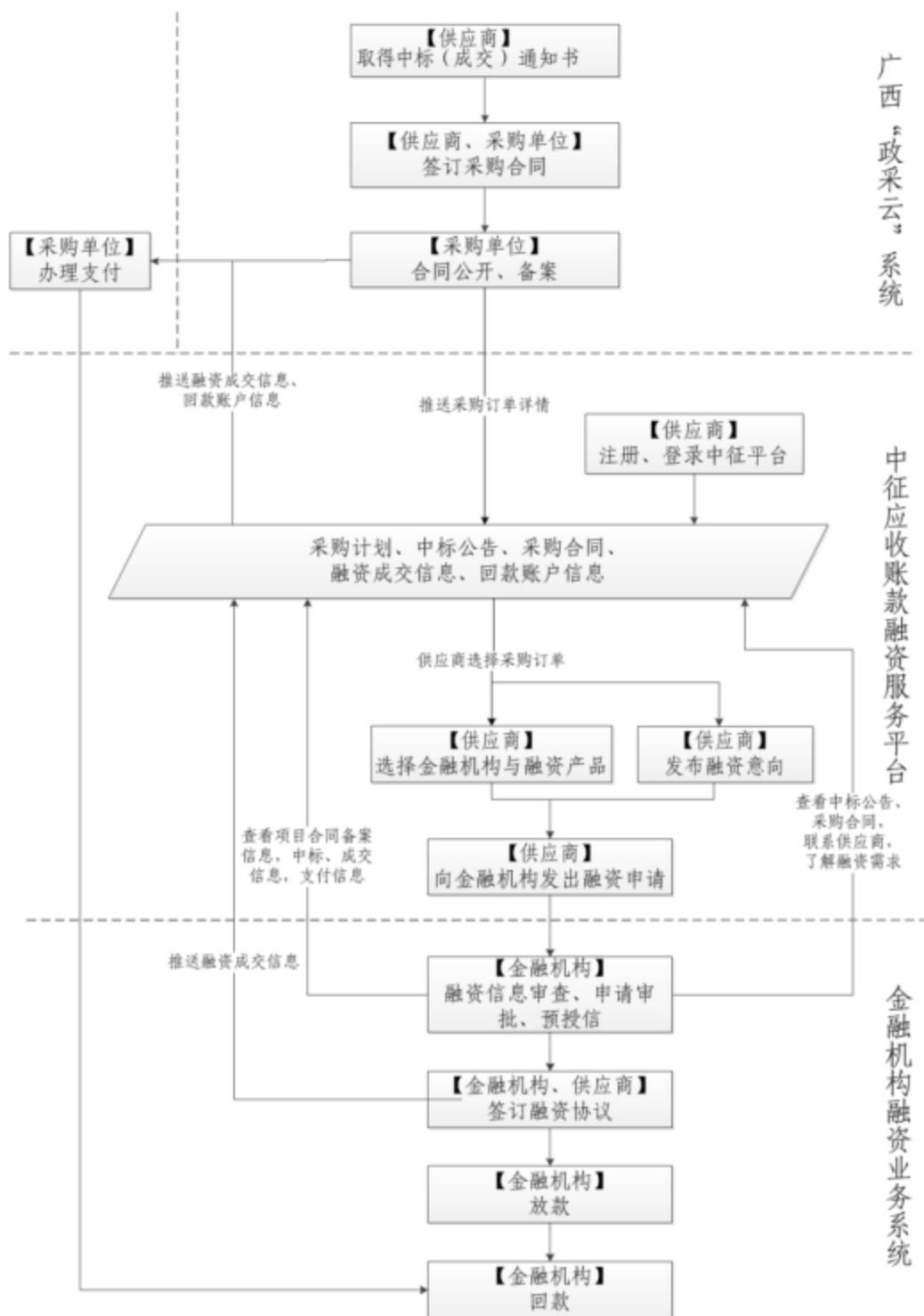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	0771-7661101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二、竞标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

1.2 本工程按照采购竞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已办理采购申请，并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6项。

2.2 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7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8项。

3.2 本工程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的磋商单位

4.1 磋商单位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10项。

4.2 本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磋商单位。

5. 踏勘现场

5.1 磋商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磋商单位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磋商单位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磋商单位经现场踏勘自行获取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采购人对磋商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磋商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磋商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竞标费用

6.1 磋商单位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单位须知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质疑与投诉

有关质疑处理必须先经过质疑程序，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磋商单位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质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磋商单位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磋商单位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磋商单位和被质疑的采购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磋商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磋商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磋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磋商单位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磋商单位是参与所质疑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单位；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3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单位及其他有关磋商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4 层 0431A 号、0431B 号、0431C 号

联系人及电话：廖工 0771-5382717

质疑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当事人暂停采购活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竞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三个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部分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4)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11.3 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 技术标部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为二次报价。磋商小组以磋商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在各磋商单位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竞标报价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组织对报价进行谈判。

1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竞标报价为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磋商单位的竞标报价，应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磋商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单位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1.5 磋商单位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磋商单位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和承受能力。

13.1.6 磋商单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

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磋商单位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13.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9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3.1.10 磋商单位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号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号为准;如项目编号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标处理。

13.1.11 磋商单位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竞标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如在谈判报价过程中,磋商单位最终报价发生变化时,须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属无效报价处理。

13.2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竞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3工程招标控制价

13.3.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磋商单位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如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磋商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将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3.3.2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14. 竞标货币

14.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竞标有效期

15.1 竞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单位提出延长

竞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单位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磋商单位，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磋商单位拒绝延长竞标有效期的，其竞标失效。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磋商单位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磋商单位提交替代方案。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磋商单位应按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将予以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及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在上传提交响应文件以后，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竞标无效：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5.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开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磋商单位法人公章或未在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
- (3) 虽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5)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6) 磋商单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的。

(7) 磋商单位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 磋商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9) 竞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工期的。

(10) 竞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的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11) 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12)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单位的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3) 达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标须知第13.1.4项或第13.1.10项、第13.1.11项规定按无效标处理的条件的。

(14) 竞标截止时间止磋商单位少于3个的，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3 竞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串标，竞标无效：

(1) 不同磋商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单位报名的IP地址一致；

(2) 不同磋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磋商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 磋商与评标

26. 磋商小组与评标

26.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工期、施工组织方案等，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磋商内容。

26.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评标系统在线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6.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7.实质审查

27.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28.磋商文件修正

28.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9.最后报价

29.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9.2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本次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0.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0.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七章评标方法）。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合同的授予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八) 其他

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2.1 如采购人和成交人有约定的,按成交价的 1% 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 80 万元),存入指定的账户,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32.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验收 <input type="radio"/>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工程类)

- 1、工程名称：大新县恩城乡2025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
- 2、建设地点：崇左市大新县；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采购总预算控制价（元）：2205375.35元；
- 8、招标概况、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及要求：大新县恩城乡 2025 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名称	采购上限控制价（元）	数量
大新县恩城乡2025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三标)	2205375.35元	1项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

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新县恩城乡 2025 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新县恩城乡 2025 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

工程地点：崇左市大新县。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字（2024）160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5天后提供一式二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项目经理

2.1 姓名： 职务：

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到现场监督、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完备材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后

果由承包人人独自承担。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3.6、13.2.5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5日内予以批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2、工期延误

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17.3条执行。

2.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2.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项目所在地仲裁。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2.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2.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与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4）合同履行期间原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5%时，或原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5%时，其超过部分在工程结算中据实调整。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1)根据业主提供的《大新县恩城乡 2025 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图纸进行编制。

(2) (桂水建设[2023]4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桂水建设[2019]7 号)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 年版);

(桂人社规[2019]9 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桂水建设[2019]4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桂水基[2018]11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水办基[2016]31 号)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桂水基[2016]16 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桂水基[2016]1 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桂水基[2016]7 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桂水基[2014]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桂水基[2014]43 号)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4 年版);

(桂水基[2013]18 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桂水定额[2013]1 号)广西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勘误;

(桂水基[2007]38 号)广西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

(桂水基[2007]38 号)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 号)。

(4)管理费和利润按中值计取,专业按中值计取。

(5)材料价格按参考 2024 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大新县除税价格,信息价缺项部分按当地市场询价,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6)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根据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文件号:桂建标[2018]19 号文件。

2、工程量确认

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

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

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3、工程款支付

3.13.1 预付款：有。

3.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且承包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数止。

3.2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量完成 80%，则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已支付合同款）；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保修期）。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1.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1.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15.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检验认定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 can 按比例扣除未修复部分的保修金。

1.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

约处罚金。

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1.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 应与合同相符,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1.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 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1.2 工程款的使用

1.2.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 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1.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 否则业主将不支付工程款。

1.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 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 违者将视情节轻重, 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1.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 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 凡是每次支付的贷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 拾元以下者, 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1.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 必须报经业主批准, 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1.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具体按桂建质安[2012]2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2.1 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用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2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材料商或农民工到招标单位催讨款项的, 经核实,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壹万元。赔偿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表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m^2)	结 构	层 数	跨度 (m)	设备安 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新县恩城乡 2025 年产业水利渠道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标)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仍有部分项目保修期未届满时，则将按造价比例扣留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未届满项目的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仍有部分项目保修期未届满时，则将按造价比例扣留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未届满项目的质量保修金）：①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期满部分的保修金的返还承包人；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章 图纸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工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磋商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 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 (4)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6) 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9)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工程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磋商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六、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竞标的(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磋商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竞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九、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

磋商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部分目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进度款			
2	误期违约金			
3	误期违约金限额			
4	质量保修期			
5	质量保证金			
6	竞标工期			
7	承诺工程质量			
..			

本表可拓展，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磋商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元	
	元	
	元	
合计	元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		
说明：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竞标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竞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和承受能力。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磋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

封面格式

_____ 工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

磋商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部分目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技术负责人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 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9）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2.1.2	形式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磋商单位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及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及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其他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工期	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单位，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分；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2.2.1(1)	施工组织设计 70 分)	主要施工方法(8分)	<p>一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p>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四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p>一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整。</p> <p>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可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四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p>一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p>

		<p>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p>一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可以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四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p>一档（8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6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三档（4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四档（2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p>

			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劳动力安 排计划（6 分）		<p>一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以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求。</p>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织措施（6 分）		<p>一档（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比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6 分）		<p>一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等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二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三档（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的。</p>

			<p>四档（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要求偏差大,有监督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p>	<p>一档（6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p> <p>二档（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p> <p>三档（2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p> <p>四档（1分）：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p>	<p>一档（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二档（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可以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三档（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2.2.2 (2)</p>	<p>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p> <p>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p> <p>1、本项目由于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p>
磋商单位汇总得分	磋商单位汇总得分=该磋商单位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附件：评分细则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形式性、响应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